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度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经费项目

甲 方：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崇禹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以 (项目编号: JYDQ-(CS)2025-01) 竞争性磋商 对 2025年度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经费项目 (第一包)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崇禹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崇禹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2025年度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经费项目 (第一包) ;

1.2.2 标的数量: 1次 ;

1.2.3 标的质量: 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350000.00 元 (大写: 叁拾伍万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2025年度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经费项目（第一包）	350000.00
2		
3		
4		
总价		35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30%，根据进度情况支付65%，履行期限结束后15日内支付5%，进度以甲方确认的阶段验收报告为依据；

1.4.2发票开具方式：支付价款前乙方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拒付价款的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1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并通过验收，具体以各县市实际完成自验时间为准；

1.5.2 履行地点：喀什地区12个县市；

1.5.3 履行方式：现场履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喀什地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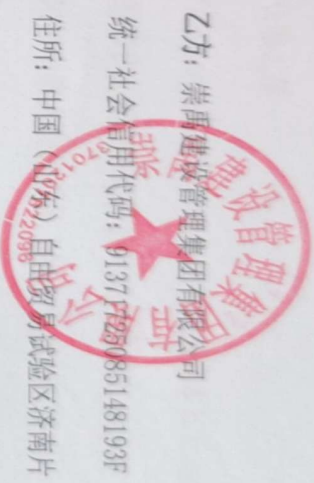
1.7.2 向 喀什市 人民法院起诉。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诉累，则由乙方承担甲方涉诉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乙方：崇禹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85148193F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
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15号楼2单
元5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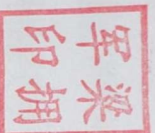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

区济南片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

地15号楼2单元50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50101

电话：

电话：0530-68766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9431126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郓城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崇禹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60900270920025919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

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服务内容	第一部分： 全面强化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全年组织不少于 3 次对 2024-2025 年全地区 10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人员到场情况随机开展监督检查，每次抽查在建项目比例不低于50%，每次形成具体问题清单。原则上每半年全覆盖一次。 第二部分： 压实县乡村三级建后管护责任落实。每季度组织不少于1次对2019年以来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管护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每县每次抽查项目个数不少于10个，其中各年度抽查不少于2个，不够的从其他年度补充。 第三部分： 配合地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招投标领域稽查，协助做好迎接上级部门的各项工作检查。

拟委任的主要工作团队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1	贾立金	工程师	水利工程	
2	王旭祥	工程师	市政工程	
3	杨淳富	工程师	建筑工程	
4	付连彪	工程师	建筑工程	
5	龙 阳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	
6	徐 磊	工程师	建筑工程	
7	蔡 宁	工程师	水利专业/工程 建设	
8	刘永帅	/	水利水电工程	

监理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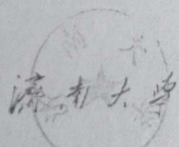
姓名: 贾立金
证件号码: 371122198001213716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1月
专业: 水利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27日
管理号: 20221104837000001577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贾立金, 性别男,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生,
于二〇二一年三月至二〇二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刘宗明

批准文号: (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4275202305004147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www.chsi.com.cn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贾立金

性 别：男

从事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系列（专业）名称：水利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4年12月02日

评审委员会：五莲县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1122198001213716

证书编号：鲁241100533301091

公布文号：莲人社字〔2024〕52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6U8832ET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4年12月10日



监理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 王旭祥
证件号码: 64010219760416093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4月
专业: 水利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15日
管理号: 20220504865000001460



姓名: 王旭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4月
系列名称: 工程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3年9月20日



发证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 1311230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旭祥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 四月 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 二月至二〇二一年 七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2.5年制 专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长安大学

校 长：

刘爱民

证书编号：107105202105200384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四川省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杨泽富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80319911118631X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评审组织：成都市工程技术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23-11-20

审批机关：成都市成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成华人社职称〔2024〕16号

批准时间：2024-03-08

编 号：202401080503200059326

查询网址：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成都市成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付连彪

证件号码: 50023419920728407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 年 07 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3 年 05 月 14 日

管 理 号: 202305048550000017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付连彪 性别 男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一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科技学院

校(院)长: 李永平

批准文号: 教成厅【1990】009号

证书编号: 115515201506001043

二〇一五年 一 月 三十 日

重庆市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付连魁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00234199207284076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评审组织：重庆市长寿区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4-12-14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长职改办〔2024〕68号

发证时间：2024-12-23

编 号：202439026942

查询网址：<http://gkfw.rldbl.cn.gov.cn/rqzy.jsrzw/positional-portal-wob/certquery/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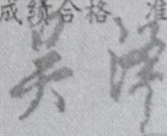
备 注：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建筑工程	 (加盖公章)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助理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取改办字 [2023] 79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23年10月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北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 Name	龙阳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4年02月	编号 No.	0239553
					2024年3月5日

 (加盖公章)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龙阳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四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 于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符合 毕业规定,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206477763	校长: 刘志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姓名	徐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603198005076353	评审组织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 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审批机关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批准文号
		川建厅职改办发【2014】73号
		批准时间
		2014年11月1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磊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五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学校编号: 127641200306000008		
No.026193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蔡宁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93年1月8日

身份证号码：622301199301085951

在线验证：新疆智慧人社手机客户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xinjiang.gov.cn/>



级别：中级

专业名称：水利专业/工程建设

资格名称：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3年9月25日

批准文号：新人社职字〔2023〕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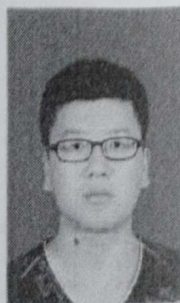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02342005050300014311W

评审组织机构：
(签发部门)



证书生成日期：2023年12月18日

中国农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蔡宁 性别男，一九九三 年

一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

至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网络教育 学习，修完专科升本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孙其信 (签字章)

批准文号：教育部教高厅[2001]7号

注册号：100197202005106648

学校(院) 中国农业大学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二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

姓 名： 刘永帅

性 别： 男

民 族： 汉族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3156718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

管 理 号： 20232343004606W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xinjiang.gov.cn/>
扫码验证

批准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签发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盖 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刘永帅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三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二二
年 三 月至二〇二四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李进威

证书编号：104917202405704303

二〇二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